

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，公司已于2019年8月12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婷女士召集，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sse.com.cn)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6 号)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23 日